

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二七科文〔2021〕9号

郑州市二七区科技局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全面加快科技创新，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1〕3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根据《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二七区推进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二七政文〔2019〕5号）《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二七区产业扶持若干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二七政文〔2021〕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推进四上企业研发投入全覆盖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适用于工商注册、生产经营、财税户管、统计均在二七区行政区域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正常、管理科学、信誉良好的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对上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但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四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不支持项目补贴。

第四条 所涉及项目以认定文件及上级支持经费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涉及政策与区级政策不一致的，以区级政策为准。项目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在同一年度实行就高奖励，跨年度实行补差奖励；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各级奖励和资金扶持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补贴；同一级别平台不重复补助。

第五条 对享受省市研发费用补助政策的企业，按照上级补贴实际到位资金 1:0.5 配套支持，最高 300 万元。

第六条 对本区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按上级支持经费 10%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八条 对新认定的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30 万补助。

第九条 对新引进、建设并通过省、市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上级支持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1:0.5,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配套。对中科院及其所属专业所、央企所属研究机构、“双一流”高校等大院名校、重点机构,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在我区创办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条 政策申请按照区级财政资金拨付要求,列入下年度年初预算,经区人大批复后,根据审核意见结果,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区资金奖补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企业、机构及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措施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涉及上级文件政策作废的,本措施相应条款一并作废。

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30日

